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。

2016年12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；2016年12月30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54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后，积极组织各方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；2017年1月12日，公司披露《问询函》回复公告及《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2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复牌。上述披露信息详见2016年12月22日、2016年12月31日、2017年1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目前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审计工作已经开始，待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1日